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内不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所在行业前景的看好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2015年7月8日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函，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6年1月7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一、承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数量

姓名	职务	持股总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孙玉国	副董事长	12,978,826	1.88%
程 鹏	董事、总经理	3,138,910	0.45%
徐晋晖	监事会主席	437,917	0.06%
张亚非	副总经理	2,552,828	0.37%
赖丰福	副总经理	2,255,910	0.33%
曹晓航	副总经理	2,566,110	0.37%
郭民清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	510,321	0.07%

雷文辉	副总经理	823,572	0.12%
金水祥	副总经理	667,226	0.09%

二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股份承诺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6年1月7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（如有）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，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。

三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并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要求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